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協議的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東特別大會後第21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320,000,000股新股份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李敏斌先生

劉佳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代理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伊子女士

張娟女士

陳文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8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配售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及股價表現而釐定。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當時市況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確保配售代理所招攬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彼等將接觸其現有客戶群及聯絡人脈以物色潛在承配人。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2,320,000,000股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配售)將為23.2百萬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

- (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15.8%；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88港元折讓約19.4%；
- (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445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58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與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88港元之較高者)折讓約9.0%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 (iv) 相當於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9.0%，與上文(iii)計算之理論攤薄效應相同，原因為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當前市況及近期交易表現，尤其是：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直至配售協議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的平均成交量較低，約為2,446,000股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顯示流通性較低；及
- (ii) 股份於回顧期間及直至配售協議日期止的現行收市價介乎0.105港元至0.1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回顧期間屬適當且合理，因為其從66個交易日產生合理及有意義的樣本數目，以反映配售協議日期前的市場成交量。該等成交量數據未經過濾即予納入，以中肯地反映股份近期的交易模式。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間的當時交易表現及較低的日均成交量以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的近期市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可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配售協議完成前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
- (iii)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
- (v) 香港或開曼群島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載述如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800,000,000	29.85	800,000,000	16.00
承配人	—	—	2,320,000,000	46.40
其他公眾股東	<u>1,880,000,000</u>	<u>70.15</u>	<u>1,880,000,000</u>	<u>37.60</u>
總計	<u>2,680,000,000</u>	<u>100</u>	<u>5,000,000,000</u>	<u>100</u>

附註：

1. 中浩發展有限公司由馬江浩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確保配售代理所招攬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股本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之任何集資計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97.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支出）約3.3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3.7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27港元。

董事會函件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注意到：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約319.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溢利約5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溢利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280,741,000港元；
- (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報所述，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425.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249.5百萬港元。由於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二零二四年整體經濟持續走弱，本集團物業項目的少數租戶經營狀況變差；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8.8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結餘約為777.7百萬港元、貸款及墊款為147.3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為268.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290.2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8.3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6.1百萬港元；而短期債務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1,066.4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653.2百萬港元、短期借貸1,277.0百萬港元。即時流動資金需求巨大，乃主要因大量短期借貸及應付款項所致；及
- (v)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結餘約為981.3百萬港元、貸款及墊款為85.6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為333.6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25.9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為7.9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6.6百萬港元；而短期債務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1,076.0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634.7百萬港元、短期借貸1,068.9百萬港元。即時流動資金需求仍然巨大。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額外資金來源，獲取及維持充足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而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資金的良機。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2,32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97.0百萬港元及293.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即約234.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用作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其他貸款。該等貸款的合約年利率介乎6.0%至8.0%，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其他貸款的借貸所得款項之原訂用途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採購存貨、支付

董事會函件

供應商及員工款項，以及維持持續營運所需的必要現金儲備。其餘2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用於支付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配售事項將按竭誠基準進行，倘配售事項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配售之新股份，而配售事項規模將會縮減。倘認購不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於悉數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未償還金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利息開支並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配售事項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而毋須承擔任何利息的良機。此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履行本集團債務的償還義務。因此，此舉可讓本集團保留其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董事會曾考慮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可選集資方法。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進一步招致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亦須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場狀況，因而可能較不確定及耗時，故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較優惠條款自商業銀行取得額外借款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就其他股本集資可行性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涉及相對較多的時間及成本來完成。由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其涉及寄發章程以及接納供股股份／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期間）相比，配售事項涉及的文件及程序要求一般較不複雜，預期配售事項的完成時間相對較短，故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更合適的選擇。

鑑於即時流動資金需求龐大，本集團將繼續遵循既定策略，以進一步恢復流動性。目前，本集團已將位於贛州太古城面積約為22,867.96平方米的歡樂匯商場於阿里資產平台公開掛牌拍賣，預計成功拍賣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將進一步得到改善。此外，本集團透過採取整售、整租、公開拍賣等多種方式繼續加強對持作出售物業的盤活力度。同時，本公司持續與貸款人就重續本集團的流動借款進行磋商。鑑於宏觀經濟環境韌性及本公司的增長，本公司擬在現有貸款到期時，以大致相同條款重續貸款，及／或重續並獲得信貸額度作為備用流動資金來源。根據二零二五年六個月的正面中期業績，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產營運其業務，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義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單獨或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至25%或以上。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及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RENZE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配售最多2,3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並遵守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代表董事會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弛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且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敏斌先生及劉佳欣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伊子女士、張娟女士及陳文偉先生。

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